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季振洲

---

邓 路

---

邓秀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